

誰能住在你的聖山

耶和華啊，誰能...住在你的聖山？(詩一五：1)

詩人在這裡所發的是一個重大的問題：

耶和華啊，誰能寄居你的帳幕？誰能住在你的聖山？

就是行為正直，作事公義，心裡說實話的人。

宗教的意義是宗從，教導；因此要與所敬拜的對象接近，受教導而遵行。Religion 源自拉丁文 *religare* 是重新聯合的意思。墮落的罪人，怎能親近神，與神復和呢？(詩一六：1,2)

詩人列舉了基本的品德：正直，是沒有彎曲；公義，沒有偏邪；誠實，不僅是言行沒有偽詐，而且從心裡可靠。

大衛自己，像是具有這樣的條件。他離世之後不久，他兒子所羅門對耶和華說：“你僕人我父親大衛，用誠實，公義，正直的心，行在你面前。”(王上三：6) 一個兒子能如此為父親見證，可見是真實的，不是作給外人看的，來源不是道聽塗說；而且他父親去世不多年，記憶猶新，絕不會年遠湮忘，舛錯模糊；而且那是對神說的，不容串通砌詞詐欺。雖然我們都知道，大衛不是沒有過失，但他有這些基本品德，是合神心意的人，有多麼難得。

除了積極有所為的品德之外，在消極方面，還棄絕惡事，有所不為，也是同樣重要。這些原則，表現於倫理生活，和社交生活。不是空言高論，而是有實際的禮義廉恥。

禮：謹飭言語沒有過失，只說造就人的好話“他不以舌頭譏謗

人，不惡待[中傷]朋友，也不隨夥毀謗鄰里”；

義：有正確價值觀念，以真理和道德為標準，“他眼中藐視匪類，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”：不是以財取人，結交豪富，也不是以自己利益為標準，對我好的就是好人；

恥：誠實守信，“他發了誓，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”；

廉：正直有愛心，“不放債取利，不受賄賂以害無辜”。

這樣的道德標準，是沒有過失的完全人，以人的努力，沒有希望達到。因為“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我們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”(賽六四：6)，靠自己的義行，沒有辦法親近神，到神的帳幕和祂的聖山。

因此神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，祂沒有罪，卻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；只有信靠主耶穌基督，因祂在十架所流的寶血，得救贖而稱義，踏著祂所開的路，才可親近神。